

臺北醫學大學化學品洩漏處理要點

108年12月30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通過
113年12月2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北醫校環字第1142800003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目的與範圍)

為降低化學品洩漏時人員傷害嚴重度，減少環境汙染並縮短應變處理時間，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化學品洩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供本校各單位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期應變參考使用。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危害性化學品：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範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
- 二、毒性化學物質：環境部訂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關注物)。

第三條 (處理原則)

- 一、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於洩漏初期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維持洩漏區域通風良好，並移開所有引燃源及與該洩漏物的不相容物質，如有安全疑慮應立即放棄處理並馬上離開現場，同時通報環保暨安全衛生處環境安全組(以下簡稱環安組)及校安中心。
- 二、迅速疏散洩漏現場及附近的人員，並限制非洩漏處理人員進入洩漏區域。
- 三、單位人員可依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以下簡稱 SDS)進行初期處理，如初期處理無效，在環安組人員前往進行處理前，單位人員切勿冒險嘗試回到現場清理洩漏情況。

第四條 (處理步驟)

- 一、化學品發生洩漏之處理步驟，如圖一：化學品洩漏處理流程圖。
- 二、單位人員須在安全情況下確認洩漏化學品種類，同時立即通報實驗室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如有安全疑慮則依本法第三條進行退避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三、洩漏單位主管為現場指揮官，協同實驗室負責人執行通報、環境汙染控制與人員疏散及受傷處置等作業。
- 四、實驗室負責人應主動提供洩漏化學品之 SDS，以供洩漏處理人員及學校防救災應變中心使用。
- 五、現場指揮官應指派熟悉實驗室環境之人員擔任洩漏處理人員，洩漏處理人員至少 2 人一組，以利相互支援。
- 六、必要時，環安組得邀集校內具化學專長之教職員擔任安全諮詢人員，依該化學品 SDS 各項資訊提供現場指揮官及校方應變參考。

第五條 (環境污染控制)

- 一、現場指揮官依照該化學品 SDS「第二項危害辨識資料、第六項洩漏處理方法、第九項物理和化學性質、第十項安定性與反應性、第十一項毒性資訊等」協助判斷與指導救災。
- 二、實驗室負責人依照該化學品 SDS「第九項物理和化學性質、第十項安定性與反應性」協助判定化學品穩定狀況及管制區域範圍，迅速回報現場指揮官。
- 三、洩漏處理人員應著適當防護具，依照該化學品 SDS「第六項洩漏處理方法」進行處置：
 - (一) 液體洩漏：使用吸附棉片或吸附棉條，在安全的情況下阻止洩漏，圍住洩漏之化學液體，避免擴散。將中和劑灑在洩漏的化學液體上，直到完全吸收為止。用工具將吸滿化學液體的中和劑收入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內。
 - (二) 氣體洩漏：人員須在安全情況下停止洩漏的氣流並進行通風，否則應立即撤離。除非已關閉洩漏且完成換氣動作，否則未穿戴正確防護具之人員禁止進入。
 - (三) 粉末潑灑：若在作業中發生粉末潑灑，須小心避免吸入或食入，清理時戴上適當之防護具，以乾布擦拭或刮板收集後處理。若遇到生石灰等遇水會釋放熱能之粉末，嚴禁水氣。
 - (四) 水銀洩漏：應侷限洩漏區加強排氣，另盡速向環安組領取水銀洩漏處理包件進行處置。

第六條 (廢棄處理)

將經處理過的洩漏化學品放入適當的容器並蓋封，貼上適當的警告標

示，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通知環安組依法委託合格之清理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

第七條 (支援及通報)

- 一、如洩漏處理人員判斷無法處理或可能造成更大之災害時，應立即請求校外支援(消防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小組、化學品供應廠商)。
- 二、毒化物洩漏影響周界(校外環境)時，環安組應於得知並確認資訊後，於法定時間(30 分鐘)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人員傷害處理與疏散)

- 一、若有人員受傷，應立即將人員移至安全區域，由救護人員進行初步急救：
 - (一) 依照該化學品 SDS「第四項急救措施」及「第十一項毒性資料」進行處置並判定接觸人員之後續醫療處理與追蹤事宜。
 - (二) 即時脫下危害性化學品濺汙的衣服。
 - (三) 如皮膚被危害性化學品濺及，應用清水緩緩地沖洗接觸部位。
 - (四) 初步處理後，攜帶 SDS，迅速前往急診就醫。
- 二、疏散指揮人員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未經許可，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災變現場。
 - (二) 清查所有空間(包括教室、辦公室、實驗室、會議室、廁所及其它空間)，確保人員都已疏散。
 - (三) 當狀況解除後，人員才能回到自己的工作崗位。
 - (四) 所有訪客都須遵照本校員工之指示，疏散至指定之集結區。
 - (五) 當人員疏散至集結區後，要清點人數並將缺席人員姓名向主管報告。
 - (六) 所有人員必須待在集結區，直到狀況解除。

第九條 (衍生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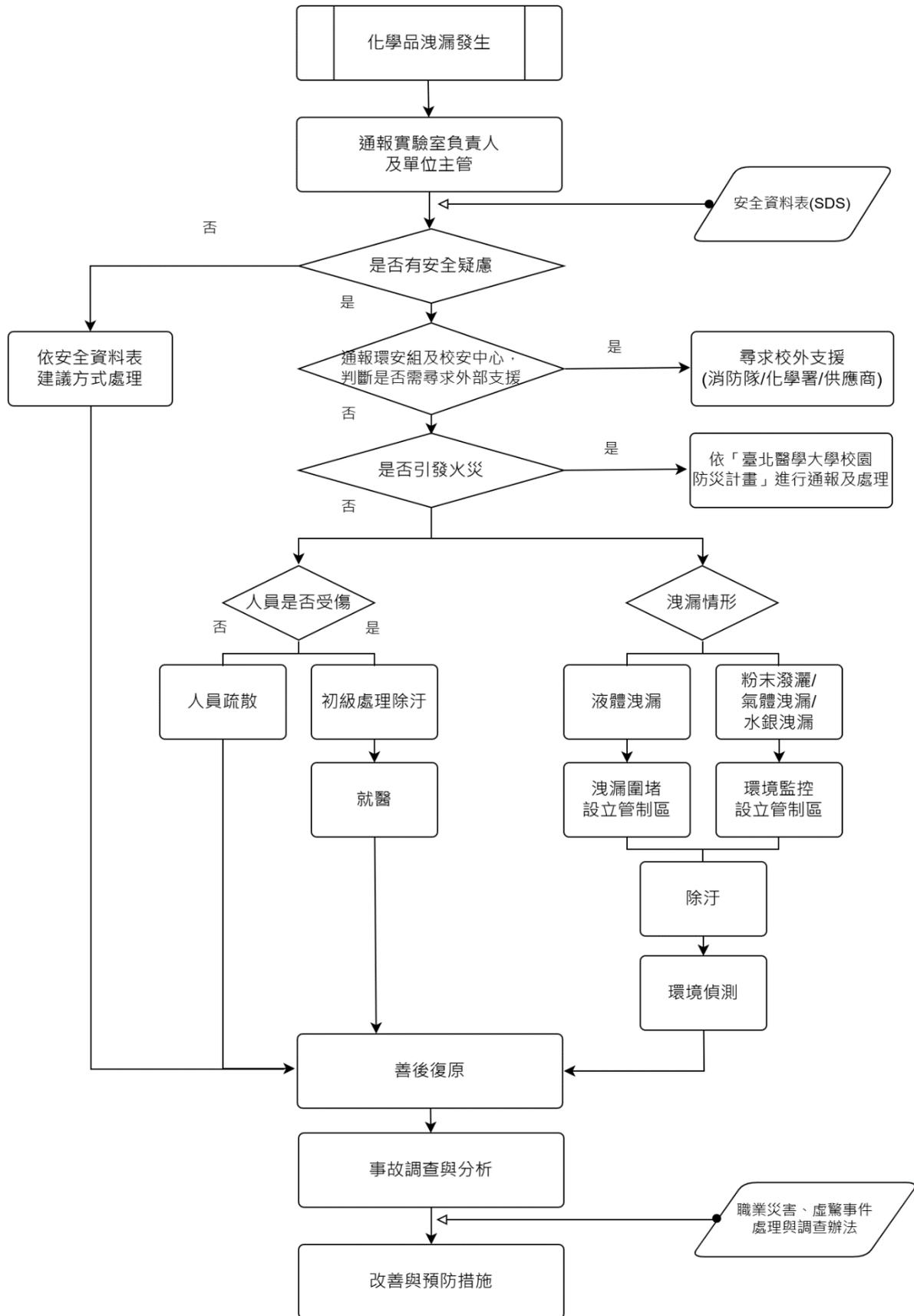
若因化學品洩漏造成火災，依「臺北醫學大學校園防災計畫」進行通報及處理。

第十條 (調查與改善)

事故單位應依「臺北醫學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件調查與處理辦法」
進行調查與改善。

第十一條 (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化學品洩漏處理流程圖